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該等交易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33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人民币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交易条件。前述关联交易为平安银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及平安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国信证券人民币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范鸣春先生同时担任国信证券的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的规定，国信证券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平安银行与国信证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信证券前身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于1994年6月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14年12月29日，国信证券发行的1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5年3月4日，国信证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20,000万元，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法定代表人何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信证券总资产人民币1,613.52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27.83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17.9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9.43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4年度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国信证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五项指标均进入行业排名前十位。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交易条件。

##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平安银行作为一家上市商业银行，前述关联交易为其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及平安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汤云为、李嘉士、胡家骝、斯蒂芬·迈尔、叶迪奇、黄世雄及孙东东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平安银行给予国信证券人民币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之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及平安银行的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人民币 65 亿元同业授信额度之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平安银行给予国信证券人民币 65 亿元同业授信额度之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平安银行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及平安银行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

汤云为、李嘉士、胡家骝、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黄世雄及孙东东

2015 年 6 月 30 日